

合同登记编号:

T	Z	H	X	C	G	-	2	0	2	5	-	0	0	1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玉环市限额捕捞试点科技支撑项目

项 目 地 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甲 方: 玉环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 方: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有 效 期 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玉环市限额捕捞试点科技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TZHXCG-2025-001

采购人（甲方）：玉环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2025 年 04 月 02 日，玉环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玉环市限额捕捞试点科技支撑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玉环市海洋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主要的内容包括渔捞日志、转载日志、上岸日志的收集、核对和分析；2025年玉环虚拟限额和配额制定；科学观察员观测工作；主要鱼种渔业生物学研究；科学限额和配额制定；限额捕捞渔场模拟。

3.1.1 制定 2025 年玉环虚拟配额

根据近五年的浙江省渔业经济统计资料，统计玉环市近五年的拖虾和钓带作业历史产量，评估最大可持续作为两种作业方式渔船捕捞限额的虚拟参考值，依据捕捞能力、负责任捕捞执行表现等制定捕捞配额分配方案。

3.1.2 主要鱼种渔业生物学研究

根据历史统计情况对玉环主要捕获鱼种包括带鱼、虾等进行周年采样，每月每种随机取 15-30 斤，对其个体繁殖、摄食、年龄与生长等渔业生物学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其群体组成、性别组成、性成熟状况、繁殖力、营养生态位、年龄组成等，获取幼鱼发生、繁殖季节、生长与死亡、最小可捕规格、渔具选择性、群体与补充关系等生物学参数。

3.1.3 限额捕捞渔获数据分析

对实时收集的采样、渔获和生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标准化单位捕捞努力量渔获量，获取季节性、区域性渔获种类组成并绘制渔业资源时间、地理分布图，根据逐月采样信息分析渔获群体构成和主要鱼种的规格组成并结合时间、捕捞海域等信息大体分析不同群体的分布特征。

3.1.4 主要捕捞品种的资源利用状况与评估，并制定限额

利用标准化后的渔获统计历史数据、试点渔船实时统计渔获数据和作业渔船捕捞强度数据,结合试点海域渔业资源调查以及重要经济种类监测结果,参考渔业经济等因素与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基于电子体长频率分析法、基于体长的贝叶斯生物量分析法、贝叶斯剩余产量模型和基于产量的 MSY 评估方法等科学的渔业资源评估方法,综合确定不同作业方式以及重要经济种类的资源量和最大可捕捞量、资源利用状况和资源管理。根据渔业资源状况、渔业管理目标,参考历史产量和最大可持续产量综合确定捕捞限额。

资源评估参考点以及资源状况评价。估算的生物学参考点主要有 FMSY 和 BMSY、 $F_{0.1}$ 、最大可持续产量 (MSY)、渐进体长 (L_{inf})、首次捕获平均体长 (L_c)、相对自然死亡率 (M/K)、相对捕捞死亡率 (F/M)、当前相对资源量 ($B/BMSY$)。MSY 为在不破坏生态系统的情况下,能够持续地从一个渔业资源中获得的最大可持续产量;FMSY 指渔业达到 MSY 水平时对应的捕捞死亡系数;BMSY 指渔业达到 MSY 水平时对应的生物量; $F_{0.1}$ 表示平衡渔获量和捕捞死亡系数关系曲线最大斜率的 10% 对应的捕捞死亡系数。

资源状况评价:以 $F_{0.1}$ 作为捕捞死亡系数的目标参考点 F_{tar} ,相应地以 FMSY 作为限制参考点 F_{lim} ;在资源量方面,将 BMSY 作为资源量的目标参考点 B_{tar} ;其四分之一值,即 $BMSY/4$ 作为限制参考点 B_{lim} 。在运用生物学参考点时,一般将目标参考点和限制参考点值与算出的估计值进行对比,这样可以较为准确地判断渔业的捕捞现状和资源状态,为渔业管理者制定和执行相应的管理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进而减少渔业资源衰退的可能性。当捕捞死亡系数大于 F_{lim} 时,则说明该渔业资源正在被过度捕捞,反之,目前没有被过度捕捞;当其资源量小于 B_{lim} 时,则说明该渔业资源已经处于过度捕捞状态,资源量水平很低,反之则说明该渔业资源未处于过度捕捞状态,资源量水平正常。

管理策略选择:为确保渔业管理的合理性,防止渔业资源可能出现的衰退状况,在进行渔业管理前必须首先明确捕捞控制规则,它是预测渔业资源未来动态的主要参照。通常渔业资源评估的结果会受测量误差、过程误差、模型误差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不同管理策略的风险分析尤为重要。本项目设定收获率来探讨资源管理策略,是一种应用较广的捕捞控制规则。收获率即捕捞死亡率,规定了渔业年捕捞渔获量在资源量中的固定占比。这种控制规则通过分析渔业资源的利用开发

状况来寻找合适的平衡点,在保证从渔业捕捞活动中获得较大利益的同时维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状态。本研究设定的备选收获率分别为 0.1、0.2、0.3、0.4、0.5、0.6、0.7 和 0.8。假设管理策略实施从初始年份开始,到管理结束年为止,效果评价和风险分析指标有:

(1) 管理结束时的资源量期望值;

(2) 管理结束当年的捕捞量期望值;

(3) 管理结束当年资源量与 BMSY 之比的期望;

(4) 管理结束当年资源量的衰减率,即管理后,资源量与环境容纳量 K 的比例;

(5) 管理期间资源量最小值 B_{min} ;

(6) 管理结束当年资源量大于目标参考点的概率;

(7) 管理结束当年资源量小于限制参考点的概率。

3.1.5 制定 2025-2026 年配额

根据捕捞限额结果,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基层渔业组织的规模为基准,综合依法捕捞、养护资源和数据填报质量等要素,分别赋予不同的系数,将捕捞配额分配到个体或基层组织(渔村或合作社),形成配额分配方案。配额分配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分配到渔船,根据捕捞限额结果,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船型功率进行分档并根据依法捕捞、养护资源和数据填报质量等要素,分别赋予不同的系数,将捕捞配额分配到最小作业单位,形成个体渔船配额分配方案。二是分配到渔业的基层组织。根据捕捞限额结果,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基层渔业组织的规模为基准,综合依法捕捞、养护资源和数据填报质量等要素,分别赋予不同的系数,将捕捞配额分配到渔村或合作社,形成基层渔业组织配额分配方案。

3.1.6 主要鱼种栖息生境选择

利用历史捕捞数据、调查数据和渔捞日志数据,结合遥感数据,将渔业数据和海洋遥感环境因子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对主要品种的资源分布模式进行分析与模拟,分析主要渔获种类的最适单个环境栖息范围和多环境因子综合模型,对适宜分布海域进行模拟,生成主要鱼种的最适生境分布图,为渔船生产和渔场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3.1.7 科学观察员

科学观察员的培训和派遣科学观察员至鱼运船采集海上捕捞生产、转载和销售信息。每月（拖虾船除休渔期外）派遣 1-2 名经过培训的观察员至鱼运船至少一个航次，在靠岸后由观察员分析汇总收集的渔获和生产信息并生成月度报告。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3.2.1 2025 年初出具虚拟配额制定方案，通过历史统计数据计算捕捞限额的虚拟参考值，综合各方因素制定捕捞配额分配方案。

3.2.2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除休渔期外）逐月派遣科学观察员随船出海完成相关统计任务，逐月出具月度科学观察员报告并在每年 5 月出具年度科学观察员总结报告；

3.2.3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于每年 5 月出具年度限额制定方案，包括玉环市拖虾和钓带渔船目标鱼种的资源量、最大可捕捞量、资源利用状况和资源管理建议。

3.2.4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于每年 5 月出具年度配额分配方案，以基层渔业组织的规模为基准，将捕捞配额分配到个体或基层组织（渔业公司），形成配额分配方案。

3.2.5 2026 年出具主要目标鱼种分布规律报告，明确主要渔获种类的季节分布特点和栖息环境偏好，分析其资源分布模式，生成主要鱼种的最适生境分布图，为渔船生产和渔场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3.2.6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于每年 5 月出具年度主要渔业种类的渔业生物学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主要种类的幼鱼发生、繁殖季节、生长与死亡、最小可捕规格、渔具选择性、群体与补充关系等。

3.2.7 2026 年 12 月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并邀请业内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3.3 服务成果：虚拟配额分配方案、科学观察员总结报告、限额制定方案、配额分配方案、主要目标鱼种分布规律报告、主要渔业种类的渔业生物学监测分析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02200 元（大写：贰佰万零贰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虚拟配额制定（需至合作社、渔业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收集与调研预计 2 次，每次 4 天，租车费用 2000 元/次，计 0.4 万元，调研人员 4 人次，每人每天差旅费 500 元，计 1.6 万元，共计 2 万元；数据分析、资源评估、方案撰写需项目科研辅助人员 2 人，每月 20 天，共 2 个月，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计 0.8 万元；方案编制完成后需召开方案论证会，邀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5 人，每人 3000 元专家咨询费（含税），计 1.5 万元。）	43000 元
2	科学估算限额方案（重要物种带鱼、小黄鱼、红虾、鲳鱼、大黄鱼、三疣梭子蟹、副渔获物等进行采样监测和室内生物学测定，每月采集一批样本，每月 200 斤，每斤 80 元（有浮动，包含采样、运输等费用），共 12 个月，计 19.2 万元；幼鱼发生监测取样每月两批，每次 50 斤，每斤 50 元，共 18 个月，计 9 万元；实验分析需人员两人次，每月 10 天，共 18 个月，每天 200 元，共计 7.2 万元；实验分析用耗材（剪刀、塑料瓶、固定剂、砂纸、固定液、解剖刀、封口袋等）计 1.6 万元；样本经生物学试验后需进行脂肪酸、年龄鉴定、同位素等测试化验以定量分析繁殖、生长等内容，预计送检 20 批次，每批次 60 个，每个 150 元，计 18 万元。）	550000 元
3	制定配额分配方案（数据分析、方案撰写需项目科研辅助人员 2 人，每月 21 天，共 18 个月，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计 15.12 万元；配额方案编制过程中需至合作社渔业主管部门进行调研预计 6 次，每次 4 天，租车费用 2000 元/次，计 1.2 万元，调研人员 4 人次，每人每天差旅费 500 元，计 4.8 万元，共计 6 万元；编制的方案需召开方案论证会、中期研讨会、项目评审会三次，每次邀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5 人，每人 3000 元专家咨询费（含税），三次会议共计 4.5 万元。）	256200 元
4	科学观察员派遣（科学观察员 30 人次，每人 20 天，每人每天 500 元，计 30 万元；差旅 30 人次，每人每次 4 天，差旅费每人每天 500 元（含住宿费、出差补贴等），租车 30 次，每次 2000 元，计 12 万元；数据分析人员 2 人次，每人 18 个月，每月 5000 元，计 16 万元；科学观察员培训 2 次，专家咨询费 1.2 万元（3000 元*2 人*2 次），会议费 1.6 万元（20 人*200 元/人/天*2 天*2 次），计 2.8 万元。）	608000 元
5	主要目标鱼种分布规律研究（遥感环境数据下载、环境数据筛选、环境数据与渔业数据匹配、渔业数据分析需科研辅助人员 6 人，每月 20 天，共 10 个月，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计 24 万元；收集浙江海域其他作业方式的产量和作业数据做验证，预计 40 艘船，每船每年信息采集费 3000 元，两	516000 元

	年共计 24 万元；近海幼鱼分布信息采集费用，小型渔船 6 艘，每艘每年 3000 元，两年共计 3.6 万元。)	
6	项目验收会议费（专家咨询费 1.2 万元（3000 元*4 人），会议费 0.8 万元（20 人*200 元/人/天*2 天），计 2 万元。）	20000 元
7	其他	9000 元
总价		2002200 元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付清余款。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开户账号：1206 0211 0904 9012 281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2 服务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渔船作业海域及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徐开达、蒋日进、戴乾、张洪亮、陈峰、刘连为、朱凯（全面项目负责人）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如适用）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0.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项目验收

11.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12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6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通知和送达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52545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体育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